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動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5(a) |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u>兩名人士</u>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u>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u>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u>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p> | 15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62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有關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14(1)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64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u>兩</u>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14(5) |
| 78A. | (無有關條文) | <p><u>所有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u></p> | 14(3)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12 |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 4(2)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76(a) |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 <p><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的釐定均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i)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及(ii)<u>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且股東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可充任其職位。因此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其於之前根據本章程被罷免。</u></p> | 17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97 | (無有關條文) | <u>財政年度</u> <u>除非董事規定其他期限，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 不適用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Mabpharm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郭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